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黃勝玉

電話：04-22501320分機：320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2613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9395_JCS1411102613690.pdf、119395_JCS1511102613690.pdf、119395_JCS2711102613690.pdf)

主旨：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7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1年8月18日以經水字第1110261369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7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

電 2022/08/18 文
交 14:50:54 章

公共建設處 111/08/18



1110043761